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95号

申请人：唐丽，女，汉族，2006年2月1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

委托代理人：吕锐，女，广东广永（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裴虎，男，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伊莉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746号101房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丁。

委托代理人：陈显现，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唐丽与被申请人广州伊莉莎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丽及其委托代理人李裴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显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

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的劳动报酬12432.8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2665.8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22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确认双方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申请人在我单位上班的工资已经结清，不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申请人2023年8月到我单位股东自己开设的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店名不清楚）工作，实际上是该店拖欠申请人工资，与我单位无关。三、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申请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应该有签劳动合同，我单位不同意该项请求。四、关于第四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与申请人已经于2023年7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之后在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上班期间，是该店解除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故我单位无需支付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和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由张*、潘*安排其工作和发

放工资，其于2023年7月16日通过微信向张*表示：因搞不到业绩很难受，其干到下个月16号，若在下月16号前招到人，其便提前走，其还不适合这个职位，不想做了；潘*于2023年7月18日告知申请人明天可以离职，而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又安排申请人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工作；申请人于2023年8月6日向潘*表示其之前已经提出辞职，潘*询问申请人工作至何时，申请人回复工作至20号。被申请人确认的申请人与张*和潘*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张*、潘*在2023年7月21日之前和之后均有对接工作和沟通工资发放事宜，对于安排申请人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工作，并未提及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主体变更事宜。另，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与吴总和杨*）中显示申请人在2023年8月14日向吴总表示原店铺已经批了其工作至20号走，其20号便会离开，其于2023年8月19日告知杨*其次日起不再上班。被申请人确认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但称该些只系申请人与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的沟通记录。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被安排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后仍然由张*和潘*安排工作，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均无变化，认为2023年7月21日之后仍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工作至2023年8月19日正式离职，而由于其系在2023年7月16日以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向本人支付劳动报酬为由提前一个月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故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被申请人则表示张*和潘*此前系其单位员工，后来已经

离职，但不清楚具体离职时间，其单位对申请人2023年7月21日之后的工作情况亦不清楚，其单位是因亏损裁员而安排申请人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工作，但该店与其单位没有任何关系，其单位与申请人在2023年7月21日之后已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后，被申请人又主张其单位已在2023年7月18日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应于当日解除劳动关系。另外，被申请人承认2023年7月按整月结算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表示不清楚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是否有经合法登记注册。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本委予以确认。对于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问题，本案中，最早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的是申请人于2023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所明示的预告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此后，虽然被申请人于7月18日曾告知申请人次日可以离职，但实际却继续安排申请人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工作，而申请人亦按照被申请人该工作安排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工作，其在该店工作期间的工作安排和管理以及工资发放方式并未发生变化；鉴于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作出上述工作安排系基于双方已经办理离职手续解除劳动关系为前提，也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被安排到番禺区美琦丝金山谷店工作后即与该店办理入职手续并建立劳动关系，故不能单凭申请人的工作地点调整而当然认定申请人当时已经与被申请人实际解除劳动关系，遂本委认定申请人在调整工作地点后仍与被申请人存在劳

动关系。又依查明之事实和证据，可印证申请人工作至2023年8月19日正式离职，且离职时间与其2023年7月16日作出预告解除劳动关系之事实以及其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向相关管理人员明示的最后工作时间相吻合，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19日离职予以采纳。即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赔偿金问题，本案系申请人在2023年7月16日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在先，而且其在后续工作期间一直强调其早已提出辞职，其向相关管理人员明示的最后工作时间也是基于其之前提出辞职为前提，故本委认为应以申请人2023年7月16日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所依据的实际解除理由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鉴于申请人2023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时的实际解除理由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获得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底薪为6500元，另有业绩提成。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月工资底薪为2300元，另有业绩提成。经查，被申请人已发放申请人2023年6月工资5786元、7月工资2960元（离职后发放）。申请人主张其

2023年6月底薪6500元，业绩提成1013.1元，应发工资为7513.1元，被申请人尚欠发工资差额1727.1元；2023年7月底薪6500元，业绩提成2431.86元，应发工资为8931.86元，被申请人尚欠发工资差额6971.86元；2023年8月底薪6500元，业绩提成234元，应发工资为3734元，被申请人未发放该月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已结清申请人2023年6月和7月工资。另查，被申请人确认的申请人与张*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沟通的月工资底薪为6500元；申请人与潘*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潘*向申请人转账5786元（6月工资），申请人随即作出肯定回复而未对工资数额提出任何异议。申请人对于2023年6月工资数额在庭审中表示其曾口头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月工资底薪标准，虽然被申请人不予确认，但无证据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纳。对于2023年6月工资数额，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在领取该月工资时对工资数额存有异议，现有证据反而可表明其对该月工资数额予以确认的事实，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月工资差额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对于2023年7月和8月工资数额，依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该两个月的工资（含提成）数额，应承担举证不

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该两个月的工资数额（含提成）均予以采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工资差额10705.86元（6971.86元+3734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在庭审中表示不清楚。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经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0648.99元（8931.86元÷31天×24天+3734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工资差额10705.86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8月1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0648.99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